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03號

上訴人 宋勝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德利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0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6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5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